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51执331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顾[REDACTED]，主任。

委托代理人：何[REDACTED]，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艺业蔬果专业合作社，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龚[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龚[REDACTED]，女，1962年3月1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包[REDACTED]，男，1961年12月1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沪0151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0月14日向被执行人上海艺业蔬果专业合作社、龚[REDACTED]、包[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归还申请执行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代偿款792,000元(人民币、下同)、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并负担本案执行费10,320元，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艺业蔬果专业合作社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

崇明区新河镇石路村塔东 155 号土地上的林木。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艺业蔬果专业合作社名下上述林木用以偿还债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艺业蔬果专业合作社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石路村塔东 155 号土地上的林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霞

审 判 员 袁雪峰

审 判 员 范 彬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石荣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